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宇灝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62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408號、113年度偵字第331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刑之部分，江宇灝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引用第一審判決書：

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就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

（一）被告江宇灝在本案中僅與謝孟珊單線聯繫，未曾與任何詐欺集團成員或其他共犯接觸，更無參與詐欺犯罪之策劃或分工，因而不具備共同正犯所需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被告僅依照謝孟珊指示協助交付虛擬貨幣，既非詐欺犯罪計畫之參與者，對於整體犯行更無任何主導或決策地位，不應被視為與詐欺集團形成共犯結構的正犯。被告係受謝孟珊請託才協助虛擬貨幣交易，主觀上並未與詐欺犯「共謀犯罪」，客

01 觀上所為行為亦屬單純協助性質，與詐欺集團並無緊密的犯
02 罪連結。縱使日後證明上訴人有涉入洗錢行為，也應僅限於
03 從屬的幫助犯地位，而非與主犯共謀的正犯身分。

04 (二)被告並非收受他人犯罪所得後隨即以該贓款購買虛擬貨幣來
05 交付，被告使用的是原本合法持有的虛擬資產完成交易，款
06 項來源與犯罪所得並無直接關聯。洗錢行為核心在於掩飾或
07 隱匿犯罪所得之真實來源。然而，被告在本次交易中所使用
08 之資金（虛擬貨幣）完全源於合法管道。沒有任何掩飾非法
09 來源的意圖或必要。從結果上看，被告交付虛擬貨幣後，其
10 所收到的新臺幣款項實際上仍留存在本人銀行帳戶中，被查
11 扣凍結，金流狀態透明清晰，並未經過複雜轉換而無法追
12 查。因此，被告並未實現典型洗錢所追求的「斷點」效果。
13 犯罪所得的資金去向並未因他的行為而被遮斷或隱匿，反而
14 因為資金留存帳戶遭凍結，使得款項之來源去向一目了然。

15 (三)被告在本案報酬僅約新臺幣數百元，且須承擔市場波盪之風
16 險（約佔交易金額0.3%），屬極微薄之酬勞。如此微小的利
17 益顯見上訴人並非為牟取暴利而參與，既非犯罪計畫之發起
18 者，更非主要收益者。被告雖有取得些微手續費，但金額小
19 到足以顯示其參與動機並非為財，與犯罪集團巨額獲利者不
20 可同日而語。被告只是基於受人請託，在不明就裡的情況下
21 提供了協助，其角色猶如犯罪鏈條末端的「小螺絲釘」。依
22 刑法共犯理論，對此種輕微參與、從屬地位之行為人，科刑
23 時自應區別於主犯，予以減輕處罰。

24 (四)被告僅受謝孟珊之請求，在指定時間依照指示將自有虛擬貨
25 幣轉給對方錢包地址，對於對方匯入其帳戶的款項真實性質
26 並無從詳知。檢調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顯示被告明知或可得而
27 知該款項屬於犯罪所得，例如，被告沒有從對話或情境中得
28 知詐欺犯罪的存在，也無跡象顯示其曾懷疑該筆金流有異常
29 而仍放任為之。依據無罪推定及疑點利益歸於被告原則，這
30 些疑問都應做有利於被告之解釋，而不應推論其具有犯意。

31 (五)偵查機關已凍結被告名下銀行帳戶內之新臺幣243,192元。

01 然而，該帳戶中款項來源可能包含被告先前合法交易之對價
02 款或其自身原有存款，未必全部屬於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
03 原審在未經詳細查證帳戶資金組成的情況下，即將全部餘額
04 視同犯罪所得加以沒收，對上訴人顯失公允。

05 (六)縱使法院認為被告之行為已構成洗錢防制法之罪，被告仍具
06 備諸多法定及酌定減輕情節，足以適用罪疑唯輕原則從寬處
07 理。首先，被告犯罪之動機並非出於貪利或惡性，反係誤信
08 他人、一時疏忽所致；再者，其在整起犯行中居於從屬地
09 位，所得極微，危害結果相對有限；此外，雖曾有一輕微案
10 件，惟性質完全不同，刑度亦僅罰金，顯示被告並無重大犯
11 罪傾向，仍應視同初犯給予緩刑機會。此次涉案已深切悔
12 悟。綜合以上情節，即使依罪論處，亦屬情有可原之初犯，
13 科處法定最低刑恐有過苛之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
14 情節顯可憫恕者，得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所涉情節正屬可
15 憫恕範圍：其主觀惡性輕、犯罪手段單純且在整體犯罪計畫
16 中非關鍵角色，依該條文法院完全有裁量餘地減輕其刑，以
17 符合法理人情。

18 (七)被告符合刑法第74條所定緩刑要件：預期量刑在2年以下且
19 無不良前科者，法院得宣告2年至5年緩刑，令其在社會上改
20 過自新。被告年輕初犯，因誤信朋友而觸法，屬一時失察，
21 社會危險性極低，完全具有接受矯正而不再犯的潛力。核其
22 情節，正適宜給予緩刑機會，使其保有工作與家庭責任，繼
23 續為社會之善良成員。同時，被告亦願意配合接受法治教
24 育、公益勞動等緩刑附條件，以彰顯悔意。據統計與實務經
25 驗，對於類似誤陷犯罪漩渦的被告，緩刑制度能達到懲戒與
26 教化平衡，既避免因短期徒刑毀掉其人生，亦可在觀察期內
27 促使其痛改前非等語。

28 三、上訴論斷：

29 (一)上訴駁回部分：

30 1.就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之認定補充理由如下：

31 (1)按現今使用區塊鏈技術之加密虛擬貨幣，透過分散式帳本技

01 術進行記帳驗證，具有去中心化、高度匿名之特性。除透過
02 交易所媒介進行買賣外，亦有透過私人（一般稱為「個人幣
03 商」）間進行場外交易（Over The Counter，簡稱OTC），
04 即直接透過區塊鏈身分驗證之交易方式。因場外交易之監管
05 不易，在過往主管機關低度監理下，極易成為洗錢之工具。
06 為提高監理強度，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11月30
07 日施行）洗錢防制法第6條明文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
08 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
09 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並於同條第4
10 項、第5項定有相關刑罰罰則。惟不論上開管制新規修正施
11 行前、後，若以個人幣商名義從事加密虛擬貨幣之場外交
12 易，個案中客觀上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
13 為，且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
14 所得，仍符合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行為。
15 倘有證據得認其對於客戶資金來源或交易目的完全不予查
16 證、帳戶內經常有來源不明之款項，甚至與詐騙集團有所聯
17 繫等情事，縱有踐行辨識客戶身分之驗證程序（Know Your
18 Customer；簡稱KYC）或簽定虛擬資產買賣交易合約，若無
19 辨識其實質受益人（流向）為何，對其資金流向、來源或交
20 易目的等完全未予查證，即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在後續因果
21 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仍不能卸
22 免洗錢之罪責（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733號、114年度
23 台上字第5631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原判決綜合被告之供述、證人謝孟珊等之證言、被告所提出
25 其與謝孟珊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交易記錄、被告與中國信託
26 客服對話記錄（有關ACE交易所反映資金異常狀況）等，暨
27 案內其他證據資料，相互勾稽結果，憑以認定被告確有本件
28 洗錢犯行。並就被告所為：我與謝孟珊認識很多年，我認為
29 她是正直的人，加上我們也有簽訂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所
30 以我沒有懷疑過她的資金來源，我沒有洗錢的意思等辯詞，
31 如何不足採納等旨說明甚詳。原審判決所為論列說明，與卷

01 證資料悉無不合，亦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訴意旨
02 以被告只是基於受人請託，在不明就裡的情況下提供了協助
03 云云，乃執原審否認犯罪之類同陳詞，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
04 有何違法之處，僅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
05 已說明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重為事實上之爭辯，屬無理
06 由。

07 (3)上訴意旨又以：被告以先前合法儲蓄於MAX交易所與ACE交易
08 所之自有虛擬貨幣庫存進行交付，該虛擬貨幣來源乾淨，已
09 經過實名認證（KYC）；被告並非收受他人犯罪所得後隨即
10 以該贓款購買虛擬貨幣來交付，被告使用的是原本合法持有的
11 虛擬資產完成交易，款項來源與犯罪所得並無直接關聯云
12 云。然則，無論被告是否對其客戶謝孟珊進行KYC，亦無論
13 被告與謝孟珊交易之虛擬貨幣是原本持有或事後採購，均無
14 礙於其未就實質受益人（流向）為何，及對其資金流向、來
15 源或交易目的等完全未予查證之事實，揆之前揭說明，其既
16 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
17 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自難以此卸免洗錢之罪責。

18 (4)上訴意旨再以：被告僅依照謝孟珊指示協助交付虛擬貨幣，
19 既非詐欺犯罪計畫之參與者，對於整體犯行更無任何主導或
20 決策地位，不應被視為與詐欺集團形成共犯結構的正犯云
21 云。然查，被告收受謝孟珊之款項後，將款項轉匯至原判決
22 附表二編號6所示帳戶後提領。再將該款項用於購入3109.36
23 顆泰達幣後（與購入時點先後無關，僅係指用途），將其中
24 3095顆泰達幣轉至謝孟珊指定之電子錢包，任由謝孟珊將前
25 開泰達幣再轉至他人不詳錢包，以此等方式掩飾、隱匿該上
26 開款項之來源及去向，並從中賺取手續費之行為，乃洗錢之
27 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
28 部犯罪結果與謝孟珊共同負責。原判決認定被告與謝孟珊有
2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成立洗錢之共同正犯，已依上開事
30 證相互勾稽，且所為論斷說明，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
31 違。而原判決並未認定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成立詐欺之

01 共同正犯，此揭上訴意旨，容有誤會，亦無理由。

02 (5)上訴意旨復以：被告係受謝孟珊請託才協助虛擬貨幣交易，
03 主觀上並未與詐欺犯「共謀犯罪」，客觀上所為行為亦屬單
04 純協助性質，與詐欺集團並無緊密的犯罪連結。縱使日後證
05 明上訴人有涉入洗錢行為，也應僅限於從屬的幫助犯地位云
06 云。然按基於近代刑法之個人責任原則及法治國人權保障思
07 想，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28條，將共同正犯之範
08 圍，修正限縮於共同實行犯罪者，始成立共同正犯，排除陰
09 謀犯、預備犯之共同正犯。而刑法上之幫助犯，乃以幫助他
10 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所謂
11 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
12 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倘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而參
13 與，縱其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仍屬共同正
14 犯。苟已參與構成要件行為，即屬分擔實行犯罪之行為，雖
15 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亦仍屬共同正犯。亦即共
16 同正犯與從犯之區別，係採主觀（是否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
17 思而參與）、客觀（是否參與構成要件行為）擇一標準說，
18 此為現行實務上一致之見解（參照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刑法
19 第28條之修正立法理由，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59號判
20 決意旨）。本案被告縱如所辯其主觀之犯罪動機係基於協助
21 謝孟珊之意，然其所為既係參與洗錢構成要件行為，即屬分
22 擔實行犯罪之行為，揆之前揭說明，被告雖僅以幫助他人犯
23 罪之意思而參與，亦仍屬共同正犯。是此揭上訴意旨，乃無
24 理由。

25 (6)上訴意旨另以：被告交付虛擬貨幣後，其所收到的新臺幣款
26 項實際上仍留存在本人銀行帳戶中，金流狀態透明清晰，並
27 未經過複雜轉換而無法追查。因此，被告並未實現典型洗錢
28 所追求的「斷點」效果云云。然按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
29 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
30 疑與犯罪有關（洗錢防制法第2條立法理由參照）。亦即，
31 所謂洗錢，是以斷點切斷資金最初來源與最終去向之資訊連

01 續性，這中間所有環節都可稱是洗錢斷點，而被告所為正是
02 此中間環節之一部份，即是洗錢斷點之一，是被告收款可以
03 追查，正是洗錢斷點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之特徵，被告所辯顯
04 然誤解斷點之意，並不可採。

05 (7)綜上所述，本庭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原判決認被告所
06 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核
07 其認定被告有罪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無不
08 當，應予維持。是以，被告此揭上訴意旨均無理由，應予以
09 駁回。

10 2.本案不應以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1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2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3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4年
14 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我國近年詐欺集
15 團猖獗多時，非但人心惶惶，更使社會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
16 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腐蝕信任基石，若謂乃
17 全民公敵，並不為過。尤其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
18 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除立法加重罪刑外，法院更應合理裁
19 量刑罰，對於偏差之詐騙行為，透過司法予以矯正，不宜輕
20 判過甚，而失其平。查本案被告收受謝孟珊之款項後，將款
21 項轉匯後提領，再將泰達幣轉至謝孟珊指定之電子錢包，任
22 由謝孟珊將前開泰達幣再轉至他人不詳錢包，以此等方式掩
23 飾、隱匿該上開款項之來源及去向，並從中賺取手續費之行
24 為，乃洗錢之犯罪計畫之重要環節，而洗錢又是詐欺集團隱
25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所不可或缺之犯罪手法。本院
26 審酌被告是為獲取自身不法利益而犯本案犯行，難認有特殊
27 之原因與環境，且其與謝孟珊共同洗錢，犯罪所生危害亦非
28 極輕微，其犯罪之情狀，亦難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
29 情，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從而，被告上訴意
30 旨情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非可採。

31 (二)撤銷改判部分（原判決所處之刑）：

01 上訴意旨以：被告在本案報酬微薄，此種輕微參與、從屬地
02 位之行為人，科刑時自應區別於主犯，予以減輕處罰云云。
03 然查，被告係洗錢之共同正犯，業如上訴，並無所謂幫助犯
04 之從屬地位可言，被告以此請求從輕量刑，雖無理由，然被
05 告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全部調解金額5萬
06 元予告訴人，有調解筆錄可佐（本院卷第105、106頁）。原
07 判決既有上開及未及審酌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
08 之部分撤銷改判。

09 (三)量刑：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從事虛擬貨幣之買賣，
11 容任謝孟珊匯入購買虛擬貨幣的款項存有不法取得之可能，
12 仍將層轉之詐欺款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將虛擬貨幣轉至
13 謝孟珊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等方式隱匿、掩飾他人特定犯
14 罪之所得來源，所為應予非議；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
15 行之態度，然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
16 損害；併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前科素行，暨其自陳
17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原審金訴卷第350
18 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9 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四)沒收：

- 21 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23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24 之虞，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
25 項、第38條之2第3項）。
- 26 2. 原判決認被告獲得14.36顆泰達幣之犯罪所得【計算式：310
27 9.36顆泰達幣-3095顆泰達幣=14.36顆泰達幣】，然被告於
28 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實際賠償告訴人5萬元，
29 以本案交易時，被告陳稱新台幣與泰達幣32.22：1（警卷第
30 2頁）之匯率計價，被告之犯罪所得14.36顆泰達幣，大約等
31 同於新台幣462元，則被告賠償告訴人之金額顯大於其犯罪

01 所得，可認被告未保有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2 規定，應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原判決因未及審酌被告上訴
03 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而於主文宣告關於「泰達幣
04 拾肆點參陸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部分，即屬難以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06 關於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予以撤銷，並不予宣告沒收。至上訴
07 意旨以其名下銀行帳戶之款項遭偵查機關凍結云云，此與本
08 案犯罪所得之沒收與否，係屬二事，且非本案裁判之範圍，
09 併予說明。

10 (五)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 11 1.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
12 所列2款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
13 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故宣告緩
14 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
15 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
16 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
17 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第4923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
- 19 2.經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
20 刑之宣告一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1、
21 42頁），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要件，且
22 已與本案告訴人調解成立及依約定條件履行，業如前述，然
23 因被告依謝孟珊指示購買採購虛擬貨幣並轉至謝孟珊所指定
24 之電子錢包地址等犯行，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作為洗錢之犯
25 罪工具，不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協助他人擾
26 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本應予以非難，況被告犯後於偵查、
27 原審審理時及本院審理時始終否認犯行，難見其確有懊悔之
28 意，兼衡本案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害之程度及檢察
29 官之意見（本院卷第126頁），認被告並非全無再犯之虞，
30 前開科處之刑尚無暫不執行之情形，自不宜為緩刑宣告。被
31 告此部分上訴主張，核無理由，洵非足採。

01 四、被告聲請調查證據無調查之必要：

02 (一)末按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不能調查者、與待證事實無重
03 要關係者或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應認為不
04 必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05 (二)被告請求函調：1.MAX交易所 (MaiCoin MAX) 就被告帳號於
06 111年10月26日之TWD入金、USDT/TWD 成交、提領至外部地
07 址/幣安之紀錄 (含手續費、內部流水、TxID、對應地
08 址)，以證明被告係先備貨並形成庫存；2.被告綁定銀行帳
09 戶於111年10月26日 (及前後一週) 之人出金明細、匯款來
10 源、對帳單與交易摘要，以證明被告購買USDT庫存之資金來
11 源為自有資金；3.幣安 (Binance) 就被告帳號於111年10月
12 26日之USDT入帳、提領交付、以及與交易對象 (謝孟珊) 相
13 關之訂單/對話/KYC 資訊 (在可提供範圍內)，以證明被告
14 係依合規流程完成交付，並釐清手續費與數量差額等語。經
15 查，揆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733號、114年度台上字
16 第5631號判決意旨可知，無論被告與謝孟珊交易之虛擬貨幣
17 是原本持有或事後採購；證明被告購買USDT庫存之資金來源
18 是否為自有資金；被告與謝孟珊之交易流程、手續費與數量
19 差額等，均無礙於其未就實質受益人 (流向) 為何，及對其
20 資金流向、來源或交易目的等完全未予查證之事實，其既進
21 行虛擬資產交易，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
22 定犯罪所得之效果，自難以此卸免洗錢之罪責。因認被告此
23 揭證據調查聲請，因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待證事實已臻
24 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25 (三)被告請求命檢察官提出其所主張「被告與詐欺集團聯絡」之
26 對話內容、通訊紀錄或其他積極證據等語，原判決係認定被
27 告與謝孟珊成立洗錢之共同正犯，並未認定被告與其他詐欺
28 集團成員成立詐欺之共同正犯，業如前述，是被告此揭證據
29 調查聲請，因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待證事實已臻明瞭
30 無再調查之必要。

31 五、被告經合法通知，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有本院

01 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本院卷第109、117頁）在卷可稽，
02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
03 決。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瑀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09 法官 莊崑山

10 法官 陳紀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蔡佳君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9 114年度金訴字第262號

20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江宇灝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4
23 08號、113年度偵字第33199號），本院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江宇灝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
26 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27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泰達幣拾肆點參陸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事 實

31 一、江宇灝自民國106年起即從事法定貨幣及虛擬貨幣間交換之

01 操作，並知悉虛擬貨幣具有匿名性、高流動性等性質，倘若
02 他人有大量交易需求仍擇以透過個人幣商而非交易所進行交
03 易，自可預見該人資金來源存有不法之可能，而江宇灝對於
04 將虛擬貨幣販售予購買虛擬貨幣之用途不明且購幣款項來源
05 不明之謝孟珊（所涉詐欺取財及洗錢，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
06 訴，由本院審理中），可能因而與謝孟珊合力掩飾及隱匿洗
07 錢防制法所規定特定犯罪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等情事，有
08 所預見，竟仍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洗錢不確定
09 故意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江宇灝與本案詐欺者有犯意聯
10 絡或行為分擔，詳後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於111年9月5
11 日與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謝孟珊簽訂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
12 約定內容略以由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謝孟珊通知江宇灝欲購
13 買之虛擬貨幣交易數量，待江宇灝報價後，經謝孟珊透過附
14 表二編號4所示帳戶匯入上開款項後，再由江宇灝購買採購
15 虛擬貨幣並轉至謝孟珊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等事項。

16 二、嗣經詐欺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17 錢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致
18 吳文盛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接續匯
19 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即附表二
20 編號1），嗣前開款項混同他人匯入之其他款項經附表二編
21 號2至3所示帳戶層轉（匯款時間及金額詳見附表一第2至3層
22 所示）至第4層帳戶，經該帳戶使用人謝孟珊於附表一第4層
23 帳戶轉匯時間，將包含吳文盛所匯入之款項轉入江宇灝所提
24 供之附表二編號5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即第5層帳戶，內含吳
25 文盛遭前開詐欺者詐欺之款項，惟無證據證明除吳文盛遭詐
26 欺之款項外，其餘款項亦係不法所得）；嗣江宇灝收受上開
27 款項後，將款項轉匯至附表二編號6所示帳戶後提領。嗣江
28 宇灝將該款項用於購入3109.36顆泰達幣後，將其中3095顆
29 泰達幣轉至謝孟珊指定之電子錢包，任由謝孟珊將前開泰達
30 幣再轉至他人不詳錢包，以此等方式掩飾、隱匿該上開款項
31 之來源及去向，並從中賺取手續費。嗣吳文盛察覺有異而報

01 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三、案經吳文盛訴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函轉臺北市
03 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高雄
0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

07 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各項證據，均經檢察官、
08 被告江宇灝（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明示
09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金訴卷第108頁、第321頁），本院
10 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均無違法不當取證
11 或明顯欠缺信用性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
12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各項非
13 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或
14 有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合法踐行證
15 據調查程序，由當事人互為辯論，業已保障當事人訴訟上之
16 程序權，本院均得採為證據。

17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訊據被告坦承其自106年起即有從事虛擬貨幣之投資，且於1
19 11年9月5日更進一步與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謝孟珊簽訂虛擬
20 貨幣買賣合約書，約定由謝孟珊先與被告聯繫虛擬貨幣買賣
21 價格後，將購幣款項匯至被告指定之帳戶，被告收受購幣款
22 項後即購買虛擬貨幣轉至謝孟珊指定之電子錢包，並賺取中
23 間價差；而本案中，被告於附表一第5層帳戶內收受來自謝
24 孟珊所操作之附表一第4層帳戶所匯入之款項後（包含告訴
25 人吳文盛之款項），即轉匯至附表二編號6所示帳戶，並將
26 該款項領出。翌日即111年10月27日8時8分至8時11分間購入
27 3109.36顆泰達幣，並於同日15時50分許將前開所購入之309
28 5顆泰達幣轉至謝孟珊指定之電子錢包，並從中賺取手續費
29 等節，惟否認有何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與謝孟珊認識很
30 多年，我認為她是正直的人，加上我們也有簽訂虛擬貨幣買
31 賣契約書，所以我沒有懷疑過她的資金來源，我沒有洗錢的

01 意思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04至105頁、117至169頁、第33
02 4頁）。

03 二、經查，被告上開坦認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陳述
04 綦詳（見偵三卷第7至12頁、157至161頁、偵一卷第27至29
05 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
06 卷第347頁、108頁），核與證人即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謝孟
07 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警卷第5至9頁、見本院金訴卷
08 328至333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提出其與謝孟珊所簽
09 立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被告與謝孟珊交易虛擬貨幣(USD
10 T)之對話紀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
11 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2571號函檢附之存款基本資料、存
12 款交易明細、約定帳號歷史查詢、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
13 4年5月27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52707號函檢附被告會員資
14 料、連結帳戶資料、訂單、入金、內轉、提領及餘額資料在
15 卷足憑（見本院金訴卷第139頁、金訴卷第83至95、第251至
16 299頁、警卷第56頁），是此部分事實，先予認定。

17 三、次查，告訴人吳文盛為詐欺者施用詐術，並依指示匯款至匯
18 入帳戶等情（包含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入帳戶及層轉帳
19 戶明細如附表一、二所示），業據告訴人吳文盛於警詢之證
20 述在卷（警卷第21至23頁），並有附表一證據名稱及出處欄
21 所示書物證可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金訴卷第108
22 頁），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從而，被告將謝孟珊匯入
23 之他人特定犯罪所得，層轉並持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轉至
24 謝孟珊指定的電子錢包，核屬掩飾或隱匿他人特定犯罪所得
25 來源之洗錢行為，至為灼然。

26 四、被告具有隱匿他人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一般洗錢的不確定故
27 意：

28 (一)被告知悉謝孟珊透過其進行本案虛擬貨幣交易係為規避查
29 緝：

30 1.按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之通
31 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洗錢

01 防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考其於85年10月23日增訂意
02 旨，係因現金、支票、匯票、外匯等通貨之交易，易中斷追
03 查資金流向之線索，爰於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一定金額以上
04 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又交易
05 所遵循洗錢防制法令，多需對用戶之背景、交易目的、資金
06 來源與財力等事項審查，並據以設定、規範用戶在一定期間
07 或頻率內之交易限額、交易次數與入出金數額等交易資格，
08 進行風險控制，避免客戶短時間將大量資產轉為虛擬貨幣而
09 難以追查。

10 2.經查，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因為每個人都有購買虛擬貨幣的
11 上限，超過上限就無法進行交易，我知道謝孟珊沒辦法自行
12 買幣，才會請我購買，我相信謝孟珊的為人，所以我從不過
13 問他的資金來源等語（見偵三卷第158頁、本院金訴卷第333
14 頁），核與證人謝孟珊於證稱：我的購幣總額有上限，大概
15 兩百多萬，但因為有分入金及出金，所以我不確定是否是
16 「單日」額度，而想要多賺虛擬貨幣的價差，我才會找被告
17 還有其他人幫我買幣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331至332頁）相
18 符，堪認被告知悉謝孟珊係為避免交易限額而委請自己使用
19 帳戶收帳並持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轉至謝孟珊所指定之電
20 子錢包等情屬實。

21 3.再者，從被告所提出其與謝孟珊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金額及
22 次數（見本院金訴卷第175至223頁），可知被告從111年10
23 月起即頻繁與謝孟珊從事虛擬貨幣買賣，當對交易所之交易
24 限額知之甚詳。而從前開證人謝孟珊所稱其交易限額，以一
25 般人單日操作量而言，數額非低，換言之，被告應可預見證
26 人謝孟珊「每日」有兩百多萬以上之交易額度，仍不夠其操
27 作，甚至不透過提出自有資金來源而向交易所申請更高額度
28 操作，反而請身邊友人代為購買，並分潤其獲利價差，即可
29 窺知證人謝孟珊所為實違背常理，然被告卻未曾質疑謝孟珊
30 為何如此操作，亦不過問資金來源，顯係為規避前揭交易所
31 設有交易上限之風控措施，自可認被告為了自己金錢利益

01 (賺取虛擬貨幣價差)，毫不在乎收取款項來源，亦不在意
02 轉為虛擬貨幣後所造成金流查緝之困難，而為前揭規避行為
03 甚明。

04 (二)被告並不在意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謝孟珊資金來源存有不
05 法之可能，仍為本案虛擬貨幣交易：

06 1.所謂虛擬貨幣，係基於密碼學、區塊鏈等原理，透過網路創
07 造出一去中心化之交易貨幣系統，使人們能以實體上不存
08 在之貨幣為標的，透過網路兌換所、交易所或私人錢包等管道
09 進行交易，進而以貨幣價值之漲跌獲利，乃係一種新興之金
10 融科技及交易模式。而泰達幣（USDT）因其價格與美元掛
11 鉤，價格穩定且跨境流動迅速，常被視為虛擬貨幣市場中的
12 「美元替代品」。雖然區塊鏈交易是公開透明，但真實使用
13 者身分仍難以追查，犯罪者容易透過個人幣商以現金換取泰
14 達幣，隱藏資金來源，並且透過多次轉換即可模糊資金軌
15 跡。倘被告係從事正當、正常虛擬貨幣交易之人，其對於虛
16 擬貨幣交易常涉及詐騙，非在大型、有身分認證之平臺上進
17 行交易，須謹慎小心、避免涉及詐騙等情，自應知悉甚明，
18 加上虛擬貨幣之匿名性特性，虛擬貨幣持有人透過場外交易
19 為私人間買賣，即可預見私人間之虛擬貨幣交易之金流來源
20 高度可能涉及不法。

21 2.經查，被告供稱：我從106年開始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一開
22 始是比特幣，後來是謝孟珊找我交易泰達幣之後，我開始頻
23 繁交易虛擬貨幣，才知道這一塊可以賺錢。而我知悉泰達幣
24 是恆定幣，波動不大，但我因為與謝孟珊是朋友，我知道她
25 有購幣上限，所以基於信任，就沒有對於謝孟珊進行KYC（K
26 now Your Customer），也沒有詢問謝孟珊這些資金的來
27 源，更沒有核實過謝孟珊的經濟能力、購幣狀況等語（見本
28 院金訴卷347至350頁）。且從被告提出其與謝孟珊歷次交易
29 泰達幣之過程中（見本院金訴卷第175至223頁），在本案發
30 生前之同月6日、7日之交易，已經ACE交易所反映有資金異
31 常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227、231至241頁），然被告仍無

01 心生警惕而對謝孟珊之資金探求詢問，在在顯見被告為賺取
02 價差而心存僥倖。

03 3. 基上，被告接觸虛擬貨幣已有時日，清楚瞭解不同虛擬貨幣
04 間之特性及交易模式，當可預見將「泰達幣」作為賺取價差
05 之風險及困難，而其稱與謝孟珊為朋友關係，係受謝孟珊請
06 託交易後使「頻繁」交易泰達幣，倘若係因謝孟珊有購幣限
07 制而協助謝孟珊購幣，應當就謝孟珊為何有購幣限制、限制
08 金額多少、為何不申請提高交易額度、資金來源等理由逐一
09 核實，惟被告卻從未向謝孟珊聞問，顯見被告為賺取泰達幣
10 之價差，就算來自謝孟珊所匯入之資金來源存有不法之可
11 能，仍毫不在意而為本案虛擬貨幣之交易，其於本院審理僅
12 以相信謝孟珊之人品一詞置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

13 (三)綜合前揭認定，被告自陳從事虛擬貨幣之交易長達數年，而
14 對虛擬貨幣具有高度認知，惟其為本案虛擬貨幣交易時，不
15 僅未落實KYC程序，對於謝孟珊所稱購幣理由、資金來源均
16 未查核，且被告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係為謝孟珊規避交易所所
17 設置交易限額之風控管理，顯見被告具有隱匿他人特定犯
18 罪、不法所得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9 五、綜上，本案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至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
20 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罪事實業經證明，應依法論科。

21 參、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00
24 0年0月0日生效。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
25 「(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6 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
27 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
29 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30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31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

01 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
02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參照）。

03 (二)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6 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10 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行為時法即修正前第16條第
11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2 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13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4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5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6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7 第3項所規定之減刑要件較為嚴格，則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9 (三)經查，被告收受詐欺贓款後，將該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再轉
20 至指定電子錢包之行為，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屬洗
21 錢之行為；又審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各均未達1
22 億元之情節，且無證據可證明本案詐欺贓款係受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而來，據此，依照有疑唯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所為
24 本案洗錢犯行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普通詐欺罪，而被告於
25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故被告無上開修正前或修正
26 後減刑規定之適用。則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應
27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8 二、論罪：

29 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30 錢罪。

31 三、被告與謝孟珊，就本案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1 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從事虛擬貨幣之買賣，
03 容任謝孟珊匯入購買虛擬貨幣的款項存有不法取得之可能，
04 仍將層轉之詐欺款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將虛擬貨幣轉至
05 謝孟珊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等方式隱匿、掩飾他人特定犯
06 罪之所得來源，所為應予非議；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
07 行之態度，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適時賠償告訴人所
08 受損害；併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前科素行，暨其自
09 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參見本院金訴卷第
10 350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肆、沒收部分：

13 一、犯罪所得：

1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將本案包含告訴
17 人吳文盛所匯入之詐欺款用於購入3109.36顆泰達幣後，
18 將其中3095顆泰達幣轉至謝孟珊指定之電子錢包等情，已如
19 前述，是認被告本案收受詐欺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因而獲
20 得14.36顆泰達幣之報酬【計算式：3109.36顆泰達幣-3095
21 顆泰達幣=14.36顆泰達幣】，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
22 未據扣案，又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受有其他報酬，爰
23 依前揭規定，自應就此部分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洗錢財物部分：

26 經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7 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
28 法沒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已將洗錢財物持以
29 購買虛擬貨幣，或轉帳等值虛擬貨幣至而謝孟珊指定之電子
30 錢包，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仍保有此等洗錢財物，已無從
31 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

01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02 伍、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3 一、公訴意旨固認被告與謝孟珊（附表一第4層帳戶）、紀伯璋
04 （附表一第3層帳戶）、陳建宗（附表一第2層帳戶）及渠等
05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06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而為本案犯行。因認被告亦涉
07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
08 等語。

09 二、洗錢罪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此二者乃屬不同犯罪
10 行為，其間並無必然之關聯性，必是行為人主觀上具有為自
11 己或他人不法所有意圖，並與他人共犯詐欺之犯意聯絡，方
12 有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可能。而依卷存證據，雖
13 可證明被告有與謝孟珊為上開虛擬貨幣交易之事實，然並無
14 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有何與謝孟珊，甚或詐欺集團之成員
15 （包含實行詐術之詐欺者或紀伯璋、陳建宗）共犯詐欺取財
16 罪之情事，自無以僅憑藉被告有此筆交易虛擬貨幣之行為，
17 即認被告就本案詐欺者詐欺告訴人之所為，有犯意聯絡或行
18 為分擔。

19 三、準此，本案依卷存事證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被訴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復無其他積極
21 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詐欺取財之犯行，其犯罪核
22 屬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301第1項之規定，本應就此部
23 分為無罪之諭知，然因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如成立犯罪，
24 與經起訴之洗錢罪，有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
25 罪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施君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7 書記官 陳雅惠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一：

22

編號	1		
告訴人	吳文盛		
詐騙方式	詐欺者於民國111年9月2日某時許，透過LINE暱稱「羅安琪」向吳文盛佯稱：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下列匯款行為。		
第一層	匯款時間及金額	111年10月26日9時54分許，5萬元	111年10月26日9時56分許，3萬4,000元

帳 戶	(新臺 幣)	
	匯入帳 戶	張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 二 層 帳 戶	匯款時 間及金 額	111年10月26日11時55分許，153萬8,000元
	匯入帳 戶	陳建宗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 三 層 帳 戶	匯款時 間及金 額	111年10月26日12時許，153萬8,000元
	匯入帳 戶	豐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代表人：紀伯擇）凱基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 四 層 帳 戶	匯款時 間及金 額	111年10月26日12時03分許，70萬700元
	匯入帳 戶	衍生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珊）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 五 層 帳 戶	匯款時 間及金 額	111年10月26日12時32分許，10萬513元
	匯入帳 戶	被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 六 層 帳 戶	匯款時 間及金 額	111年10月26日18時17分許，10萬元
	匯入帳 戶	被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提領時間、金額	111年10月26日18時19分許，3萬元	111年10月26日18時20分許，3萬元	111年10月26日18時21分許，3萬元	111年10月26日18時23分許，1萬元
證據名稱及出處	<p>①告訴人吳文盛警詢之證述（警卷第21至23頁）</p> <p>②告訴人匯款紀錄截圖（警卷第45頁）</p> <p>③對話紀錄截圖（偵三卷第107至113頁）</p> <p>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40至44頁）</p> <p>⑤張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37至39頁背面）</p> <p>⑥陳建宗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35至36頁）</p> <p>⑦豐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代表人：紀伯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三卷第33至35頁）</p> <p>⑧衍生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三卷第37至48頁）</p> <p>⑨被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三卷第49至51、53至55、57、59至60頁）</p> <p>⑩ATM領款影像（偵三卷第26頁）</p>			

附表二：本件金融機構帳戶

編號	金融機構帳號、戶名	備註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琪	第一層帳戶。張琪所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

		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2	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建宗	第二層帳戶。陳建宗所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部分，另行提起公訴。
3	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戶名：豐禾電子 商務有限公司（代表人：紀伯 澤）	第三層帳戶。紀伯澤所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部分，另行提起公訴。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戶名：衍生科 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珊）	第四層帳戶。謝孟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部分，另行提起公訴。
5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戶名：江宇灝	第五層帳戶
6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戶名：江宇灝	第六層帳戶